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6 月 3 日心競字第 1130005760 號函核定

經 115 年 6 月 4 日第 5 次選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760 號函。

貳、目的：遴選優秀教練團及選手進入培訓隊，在名古屋亞運會奪金。

參、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肆、教練（團）遴選（倘有不同職稱，應分別列明）

一、培訓隊

1.條件：

- (1)總教練：曾擔任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主辦之 2024 社會甲級女子壘球聯賽、2023 企業女子壘球聯賽、112 學年度大專女子壘球聯賽教練及 2022 杭州亞運教練團，具備以上條件之一者及具有長期組訓技術訓練專業及國際賽事臨場指揮調度能力者並具有壘球 A 級(國家級)教練證。
- (2)教練：曾擔任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主辦之社會甲級女子壘球聯賽、企業女子壘球聯賽、2022 杭州亞運教練團及大專女子壘球聯賽之教練或退役之國家代表隊選手，具備以上經歷之一者並具有本會壘球 A 級(國家級)教練證。
- (3)訓練員：具有壘球教練及選手資歷並具有本會壘球 B 級(含)以上教練證者。

2.培訓隊教練團人員之名額規劃：

- (1)總教練 1 人，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投票最高票者擔任。
- (2)教練 4 人，由總教練提名經選訓委員會同意。
- (3)訓練員 2 名，由總教練提名經選訓委員會同意。

3.遴選方式：

- (1)發佈教練團遴選辦法。
- (2)審查符合總教練資格人選。
- (3)召開教練團選訓委員會議，執行遴選作業。
- (4)陳請理事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准聘任。
- (5)發佈教練團核定名單。

二、代表隊

1.條件：須為 2026 名古屋亞運培訓隊教練團成員

- (1)總教練(1 名) 需具有壘球 A 級(國家級)教練證，並實際參與女子壘球訓練及比賽者，須為 2026 年亞運壘球培訓隊教練。
- (2)教練(3 名) 需具有壘球 A 級(國家級)教練證，並實際參與女子

壘球訓練及比賽者，須為 2026 年亞運壘球培訓隊教練。

2.遴選方式：由選訓委員會自 2026 名古屋亞運培訓隊遴選 1 人擔任總教練，3 人擔任教練，並陳請理事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准聘任。

伍、選手遴選：（以國際賽事為主，不採認國內賽事；下一階段標準應高於前一階段標準）

一、培訓隊：由 2023 企業女子壘球聯賽、2024 企業女子壘球聯賽上半季、2024 社會甲級女子壘球聯賽、112 學年度大專女子壘球聯賽及 2022 杭州亞運中遴選優秀選手產生。並由總教練依位置提名投手 4-8 名、捕手 2-4 名、內野手 6-9 名、外野手 5-8 名，共 22 名，經本會選訓委員會 2/3 委員出席，半數委員同意後遴選為培訓球員。

1、第 1 階段第 1 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1) 檢測時間：114 年 1 月

(2) 檢測地點：澳洲

(3) 檢測標準：參考數據將依上述比賽攻守紀錄之統計以位置分配。

i. 團隊成績：澳洲女子壘球邀請賽前四名

ii. 投手防禦率：每次盃賽或邀請賽，投手投球局數需達到 7 局，方能計算投手防禦率。

iii. 打擊率：打者以每場 2 打席數為基準，視賽事總場數計算打擊率。

iv. 如低於或高於檢測點所有比賽之所有選手平均值，將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是否汰換。

2、第 1 階段第 2 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1) 檢測時間：114 年 7 月

(2) 檢測地點：加拿大

(3) 檢測標準：參考數據將依上述比賽攻守紀錄之統計以位置分配。

i. 團隊成績：加拿大盃女子壘球邀請賽前四名

ii. 投手防禦率：每次盃賽或邀請賽，投手投球局數需達到 7 局，方能計算投手防禦率。

iii. 打擊率：打者以每場 2 打席數為基準，視賽事總場數計算打擊率。

iv. 如低於或高於檢測點所有比賽之所有選手平均值，將提報本

會選訓委員會討論，是否汰換。

3、第2階段（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1) 檢測時間：115年1月

(2) 檢測地點：待定

(3) 檢測標準：參考數據將依上述比賽攻守紀錄之統計以位置分配。

i. 團隊成績：亞洲盃女子壘球賽前四名

ii. 投手防禦率：每次盃賽或邀請賽，投手投球局數需達到7局，方能計算投手防禦率。

iii. 打擊率：打者以每場2打席數為基準，視賽事總場數計算打擊率。

iv. 如低於或高於檢測點所有比賽之所有選手平均值，將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是否汰換。

4、第3階段（自115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1) 檢測時間：115年6月

(2) 檢測地點：臺灣

(3) 檢測標準：參考數據將依上述比賽攻守紀錄之統計以位置分配。

i. 團隊成績：2026企業女子壘球聯賽上半年成績

ii. 投手防禦率：每次盃賽或邀請賽，投手投球局數需達7局，方能計算投手防禦率。

iii. 打擊率：打者以每場2打席數為基準，視賽事總場數計算打擊率。

iv. 如低於或高於檢測點所有比賽之所有選手平均值，將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是否汰換。

二、代表隊（須為2026名古屋亞運培訓隊）

1、檢測時間：115年7月

2、檢測地點：加拿大

3、檢測標準：參考數據將依上述比賽攻守紀錄之統計以位置分配。

(1) 團隊成績：加拿大女子壘球邀請賽前四名

(2) 野手：打擊率、長打率、上壘率高於團隊平均或具備多項守備位置者。

(3) 投手：防禦率、被上壘率低於團隊平均、具備特殊球路或左投優勢者。

陸、附則

一、培訓/代表隊教練（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培訓/代表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 3、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不得擔任所屬單項協（總）會之單項國際賽會代表隊教練職務。

三、入選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柒、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